長庚大學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年12月17日(四)中午12時10分

貳、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一)

參、主 席:包家駒校長

肆、出席人員:陳君侃、許光宏、歐陽品、陳英淙、張文宏、崔博翔、陳敬勳、邱文科、張雅如、賴朝松、石心怡、宮大川、黃恬儀、王惠玄、張錫淇、謝萬雲、葉秭翎、吳明忠、王光正、方基存、謝明儒、張玉喆、蕭穎聰、連心瑜、謝宗勳、王永樑、郭敏玲、陳怡原、趙玫、楊賢鴻、呂彥禮、張瑛玲、王俊杰、張家禎、余幸宜、郁兆蘭、譚賢明、莊宏亨、鄧致剛、盧信冲、許炳堅、歐陽源、李晃昌、陳乃權、趙一平、曾旭民、張禾坤、邱紹玄、胡正申、王賀白、吳凱威、朱俐潔、莊雅婷、張子婷、李佳芃、張汝禎、張袈德、施勇安、黃名敬、洪愷徽。【共61位】

請假人員:楊智偉、舒竹青、盧瑞芬、林仲志、梁芊懿。【共5位】

列席人員:李健峰、沈明雄、楊鳳平、楊文進、李宛儒、林咏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廖麗雯

陸、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p.1-2。
- 二、頒發本校 109 年度服務優良之行政人員:文物館李總娟組員、學務處林智勇約聘人員、學務處郭子平約聘人員、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梁麗君組員、校長室廖麗雯專員等五人,各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整獎勵,並登載於本校校訊中。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 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 給基準表」,刪除表格內容,修正以文字內容呈現。
- 二、修正聘任期限,講座人員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客座人員以三個 月至一年為一期。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pp.3-5。

核 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訂本要點部分要點。

- 二、依法配合修正要點第九點,修改兼任教師終止聘約相關規定。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pp.6-9。

核 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說 明:

- 一、經109年11月26日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二、擬修正「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組織架構第 三項,將組別名稱修正為「前瞻技術組」、「國際合作組」、「技術推 廣組」、「系統資源暨資訊安全組」。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核 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國際合作組」修正為「國際技術合作組」,餘照案通過,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p.10。

案由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並配合實際需要調整組織。
- 二、修正「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更名為「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二)逐條修正目的、編制與職掌等內容。
- 三、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核 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第一條「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第二條「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均刪除學術二字,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四 pp.11-14。

捌、 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中午12時30分

長庚大學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09年10月15日(四)

會議日期:109 年 10 月 15 日(四)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109-11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	校長室已提案董事
議。	會審議,於109年
決 議:照案通過。	11月13日通過。
案由二、本校擬於111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教務處已提案董事
審議。	會審議,於109年11
決 議:照案通過。	月 13 日通過。預定
	於110年3月提送教
	育部核定。
案由三、「長庚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校長室已於 109 年
決 議:照案通過。	12 月 1 日發文至教
	育部備查,俟收到同
	意備查函後即公告
	實施。
alter 1	11 11 4 11 5 - 11 100
案由四、「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技術合作處已於109
提請審議。	年 11 月 10 日 Notes
決議:照案通過。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五、「長庚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	人 重宏已於 100 年
辨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11 月 6 日 Notes 公
決 議:照案通過。	佈函公告。
案由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人事室已於 109 年
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10月30日 Notes 公
決 議:照案通過。	佈函公告。
案由七、「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	學生獎懲委員會已
義。	於 109 年 11 月 20
決 議:第八條第三款刪除「依行政程序法 102 條之規定」,	日 Notes 公佈函公
餘照案通過。	告。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八、「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	人事室已於 109 年
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10 月 28 日 Notes 公
決 議:長庚大學傑出績優教師績優加給推薦表(現職、新聘	佈函公告。
教師適用),表中「具體說明」欄英文字 d(3 處)均錯	
植為 M,請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由九、「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	人事室已於 109 年
議。	10 月 28 日 Notes 公
決 議: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佈函公告。
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依教	
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通識中心研究評量標準第四	通識中心已於 109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年 11 月 19 日 Notes
決 議:第四點修正為『三年內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	公佈函公告。
室審查通過開授創新課程,每一課程加30分。另』。	
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人事室已於 109 年
提請審議。	10月30日 Notes 公
· · · · · · · · · · · · · · · · · · ·	佈函公告。
案由十二、「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	人事室已提案董事
議。	會審議,於109年11
決 議:第卅五條「國際長」出現順序安排在五長之後,請修	月 13 日通過,並於
	100 年 17 日 1 円却

正。餘照案通過。

109年12月1日報

請教育部核定。

「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三、薪資待遇:包括教學研究 費、機票費、保險費、及住 宿等,各項標準如下:
 - (一)教學研究費:<u>參照</u> 「科技部補助延攬 客座科技人才教學 研究費或研究費支 給基準表」核給。

 - 2. 國之員域殊歷外標准標內之員域殊歷外標準,等極其地及考單案支內及其地及考單案支內及其地及考單案支票。
 - 3. 需依稅法規定按 月扣繳其所得稅。

三、薪資待遇:包括教學研究 費、機票費、保險費、及住 宿等,各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研究費:

職級	核給標準
特 聘	依簽呈個案核准
講 座	辨理。
教授	
講 座	140,000~252,000
<u>教授</u>	元/月。
客座	75,000~188,435
教授	元/月。
客座	70,000~144,950
副教	元/月。
<u>授</u>	
客座	65,000~188,435
專家	<u>元/月。</u>

現。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he line and a	支給較高標準。 3. 需依稅法規定按 月扣繳其所得稅。	
五、聘任期限: 講座人員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客座人員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客座人員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期滿得續聘,其總聘時期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申請續聘,應於補助期滿三個月前,檢具前一聘期之研究(教學前番,依原聘任程序辦理。	五、聘任期限: 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期滿 得續聘,其總聘任期間最長期間最長 三年為原則。申請續聘,應於 三年為原則。申請續聘, 補助期之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 理)工作報告及申請書,依 聘任程序辦理。	依班技工工程的人工,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46080 號函修正 105 年 3 月 25 日科部科字第 1050017742 號函修正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修正 107 年 3 月 21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19702 號函修正 107 年 7 月 31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54137 號函修正 107 年 8 月 31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63061 號函暫緩實施 108 年 5 月 9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28949 號函修正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 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144,200 元至 259,560 元。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94,090 元。
博士級研究人員	每月研究費(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 提供建議金額)及年終獎金。

備註:

- 一、本部依本要點補助之各款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籌經費或執行本部各類計畫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 二、本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 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 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本部補助之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 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 三、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四、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 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 五、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博士級研究人員,其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如博士後研究員或專案研究員等)。

註: 本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1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法源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使聘任兼任教師作業有 所依循,依教育部「專科以 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上學(以下簡稱聘任辦法) 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 解聘辦法」,訂定「兼任教 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	一、法源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使聘任兼任教師作業有所依 循,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 「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 法」,訂定「兼任教師聘任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法源依據完備周延,酌作文字增列。
八、請假 兼任教師向教務處開立該 學期授課時數證明後,由 人事室依教育部 <u>聘任辦法</u> 規定核給休假時(日)數, 再向教務處辦理補課、調 課申請作業。	八、請假 兼任教師向教務處開立該學 期授課時數證明後,由人事室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 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核給休假 時(日)數,再向教務處辦理補 課、調課申請作業。	依本要點第一點修正
九、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限 內,選課課人數未該 內,因學生選課時,本 所謂,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限,本 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予以書面終出聘人與書戶, 應予以書學生選課報報, 一)因學學生,致無時。 (一)選標本 任教 任教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年行以教法本 育月28年行以教法体 於日專贈依 於日專 中 院 依 內 於 任 修 在 於 任 終 子 、 文 內 、 文 內 、 文 內 、 文 內 、 文 內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沙山州人		カロット
	<u>聘約;其餘各款情事應</u>	
	<u>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u>通過。</u>	
 十、權益	 十、權益	第三款酌作文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	字修正,其餘
有下列權利:	列權利:	未修正。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	(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	
項提供意見。	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	
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	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	
定之權益。	權益。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	
其個人終止聘約、停	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	
止聘約執行、待遇、請	<u>之</u> 執行、待遇、請假及退	
假及退休金之措施,	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	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	
害其權益者,得準用	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	
教師法之申訴程序,	請求救濟。	
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	教學自主。	
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	
外,得拒絕參與教育	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	
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	關之工作或活動。	
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	
或活動。	利。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		
權利。		
十三、實施與修正	十三、實施與修 <u>訂</u>	酌作文字修正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後</u> ,陳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	
正時亦同。	時亦同。	

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109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法源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聘任兼任教師作業有所依循,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訂定「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聘任資格

兼任教師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資格,資格之審查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聘任之資歷或專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

三、聘期

兼任教師除於每學年上下學期有連續授課需求者外,以學期聘任為原則。

四、教師資格審定

兼任教師於本校獲有聘書且連續實際開授一學分課程達二學期,得在其繼續授課之第三學期內申請教師資格送審。

五、升等

兼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升等審查有關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其所服務之專職學校辦理送審事宜。

六、授課時數及聘書發放

兼任教師在本校授課每學期至少十八小時,始發放當學期聘書為原則。

七、鐘點費支給基準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原則辦理。

八、請假

兼任教師向教務處開立該學期授課時數證明後,由人事室依教育部<u>聘任辦法</u>規定核給休假時(日)數,再向教務處辦理補課、調課申請作業。

九、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限內,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時,本校應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應予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情形者,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十、權益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十一、 義務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聘約內容另訂之。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二、 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中心)、系(科、所、室、學位學程)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 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組織架構	第四條、組織架構	一、依研發任務需要,更
		改組別名稱。
(略)	(略)	
三、本中心得依任務需	三、本中心得依任務需	
要,設立四組部門:	要,設立四組部門:	
「前瞻技術組」、「國	「設施系統組」「人	
<u>際技術合作組」「技</u>	工智慧暨演算法	
術推廣組」、「系統	組」「邊緣運算組」	
資源暨資訊安全	「介面設計組」,每	
組」,每一組設組長	一組設組長一人,協	
一人,協助中心主任	助中心主任執行各	
執行各組業務,由主	組業務,由主任推薦	
任推薦本校專任助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	
理教授(含)以上人	(含)以上人員,報	
員,報請校長同意後	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聘任之,任期三年,	之,任期三年,得連	
得連任。	任。	
(略)	(略)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	為配合 109 年 10 月 23 日之本校國際學 術交流中心擬整併校 內國際相關業務並更 名為國際事務處簽呈 決議,爰修正本辦法 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長寒(以馬鹿) 以 馬馬國 提際本 村 國際	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內保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說明本處設立目的。
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師或職級相當之職 員擔任之,任期三 年為原則,連聘得 連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然一	上去八些水儿好人	然一 15	上上、旧却刀岭四	沙叩上去坐
弗二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	弗二條	本中心規劃及綜理	說明本處業務職掌。
	設二組,職掌如		本校國際事務,主	
	下:		要工作執掌如下:	
	國際合作組:	(-)	校際外賓接待事	
(-)	拓展及推動國際		務。	
	學術交流及締結	(=)		
	學術合作盟約。		作與交流相關業	
(二)	協助本校各單位		務。	
	之國際學術合作	l		
	交流相關業務。		校際交換學生。	
(三)		(五)	安排本校與他校	
	討會。		之教授或研究人	
	國際教育組:	, ,	員交流與互訪。	
(-)	訂定國際學生招	(六)		
	生策略及辦理國		約。	
	<u>際學生招生宣傳。</u>	(セ)	協助辨理校際或	
(二)	拓展及推動本國		國際學術研討會	
	及國際學生雙向		相關業務。	
	暑期實習、學期交	(八)	邀請國際科技人	
	換、雙學位及研修		士短期訪問。	
	相關業務。	(九)	其他相關事務。	
(三)	辦理國際學生及			
	國際學者出入境			
	<u>作業。</u>			
第四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	第四條	本中心設國際學術	1. 本中心修正為本
	員會,由校長聘請		合作委員會,負責	處。
	委員若干人組成,		討論本校未來國際	2. 修正委員會名稱
	研討國際事務之發		學術交流,設置要	及說明聘請方
	展方向等相關事		點另訂之。	式。
	宜。相關組成辦法			
	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每	刪除經費編列條文。
			年度編列之預算核	
			實支應。	
		l		<u>I</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五</u> 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 定及相關 <u>細則另</u> <u>訂之。</u>	第六條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 範及相關規範另訂 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中心修正為 本處。 三、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 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	本條刪除。
第 <u>六</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呈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u>國際事務處</u>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訂正

- 第一條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因應高教全球化,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提昇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及國際教育組, 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國際長綜理全校國際交流事務,由校 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設二組,職掌如下:
 - 一、國際合作組:
 - (一)拓展及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締結學術合作盟約。
 - (二)協助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三)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國際教育組:
 - (一)訂定國際學生招生策略及辦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
 - (二)<u>拓展及推動本國及國際學生雙向暑期實習、學期交換、雙</u>學位及研修相關業務。
 - (三)辦理國際學生及國際學者出入境作業。
- 第四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